

法規名稱：(廢)郵政國內匯兌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07 日

第 1 條

郵政匯兌事務，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。

第 2 條

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，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。

第 3 條

郵政匯兌，得分為普通匯兌，電報匯兌，及小款匯兌三種。

第 4 條

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 5 條

郵政匯兌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。

第 6 條

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。

第 7 條

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，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。

第 8 條

匯票之有效期間，由交通部分別種類，依地方之遠近定之，但不得少於三個月。

第 9 條

匯票逾有效期間，未經取款者，應由郵局送還原局，通知匯款人領還。前項情形，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。

第 10 條

匯票如有遺失污毀，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。副匯票一經發出，原匯票即作無效。

第 11 條

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，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，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，滿三年後，即將匯票作廢，其匯款收作公款。

第 12 條

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。

第 13 條

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，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爲，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。

第 14 條

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